

租客在出租屋内被烧死，谁负责

是意外还是轻生？法院作出一审裁决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年轻的女租客在出租屋内死于一场火灾，但对她的死亡原因，家属和房东的说法大相径庭。家属认为出租屋是违建，存安全隐患；房东却表示失火时女子将门反锁，抗拒施救，故意轻生。到底谁该为女子的死负责？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原告：出租屋存安全隐患酿惨剧

小灵（化名）和丈夫是外来务工人员，他们租住在浦东的一处农宅中。2021年12月31日，小灵的房内存火，最终导致屋内的小灵被烧身亡。

小灵的家人表示，出租屋属于临时搭建的违法建筑，不符合消防、治安、防灾、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不满足对外出租的条件。出租人违反法律规定将房屋出租，且在出租过程中未能定期检查，排除屋内消防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严重过错。事故发生后，他们多次联系房东协商赔偿事宜，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为此他们将房东夫妇告上法院，要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律师费等合计280余万元。

被告：没有电器短路，推测放火自杀

房东杨先生和刘女士夫妇表示，经相关部门调查、勘验，没有证据证明房东对死者的死亡承担责任。出租给死者房屋连间（自建彩钢顶附属平房）已有两年多，事发时间很早，很多人还没起床。刘女士发现烟味后到出租房处，从窗户看到里面有火苗，小灵在床上哭。“我叫她出来，她不应，也不采取自救措施。”刘女士表示，她欲开门营救，发现屋内插销插死，估计是小灵在丈夫上班后，她自己起来反锁了门。刘女士认为虽然房外过道配有灭火器，但死者不自救的情况下，不能强求房东拿灭火器去灭火。

刘女士还指出，火灾现场，有一把菜刀放在床头柜上，很可疑，不符合常理。勘验中也发现床头柜有打火机金属外壳。公安机关鉴定报告排除他杀，勘验笔录认为电气设备没有短路，故房东有理由推测，是小灵用菜刀自杀不成后，用打火机放火自杀。

法院：三个“关键词”皆不能证明自杀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小灵死

亡，经过公安机关调查，仅排除他杀事项。该案火灾原因，通过公安消防部门调查，无明确火灾原因的确定。该案双方争议最大焦点为“小灵是否放火自杀”。该案疑点主要涉及“事发前小灵认为有人要打她”“女房东到房前发现小灵在哭且门插销反锁”“床头柜菜刀”“三个打火机防风罩”这些关键情况。

法院表示，“事发前小灵认为有人要打她”的情节不足以与火灾、自杀相关联。“刘女士到房前发现小灵在哭且门插销反锁”的情节是刘女士单方陈述，无充分旁证予以佐证。根据鉴定报告，未发现菜刀柄存在死者DNA常染色体，因此，以菜刀自杀关联性较小。“三个打火机防风罩”的发现符合抽烟家庭中存在打火机的常态。因此，上述关键情况仅对“小灵放火自杀”构成怀疑，但不足以证明小灵放火自杀是事实。

法院认为，该案火灾的起因无非两种，一种是人为因素留火种（包括放火），若此为真，租客自己应承担全部责任。一种是电气线路故障出现火花引燃旁边的可燃物，若此为真，房东、房客均应承担相应责任。理由是，两被告是夫妻，是共有出租房屋的提供者，应保证电气线路的安全，若本身的电气线路故障是引发火灾的原因之一，则其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引发大火后果上，被告将没有配备足够消防设施的房屋出租，安全保障不足，应承担相应责任。在起火后的及时救助上（出租方对承租方基于租赁关系存在救助义务），即便两被告认为的房屋外走道处配有灭火器为真实，但刘女士自认到现场时火并不很大，但其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砸门窗、喷灭火行为，故出租方应承担救助不力的责任。死者以及丈夫明知房屋是简易房，未配备足够消防设施（应当知晓消防隐患）仍旧租赁使用，同时，使用者对可燃物的不当放置也是引发大火的原因之一，故死者应自担相应责任。

因此，不论起火具体原因如何，起火后自救是自己对生命安全应尽的义务，在火势不大、简易房逃生无重大障碍的情况下，小灵未尽到自救，应自担部分责任。火灾的具体原因已不可能复原，法院根据较高盖然性证明标准确实相关事实，根据不同原因力大小，确定小灵对自己的死亡负有较大责任，酌情确定对小灵的合理损失，房东夫妇共同承担20%的赔偿责任，火灾时房屋使用者自担80%的责任。

网购二手商品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法院支持，卖家被判退还货款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文

物美价廉的二手商品越来越多受到消费者青睐，但如果商品不满意，消费者能否七天无理由退货呢？吴先生在某网络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刘先生出售的宠物用品，后发现该宠物用品存在质量问题，于是在线申请退货退款。平台支持了吴先生的诉求，吴先生收到退款。但是，刘先生认为其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的物品不应适用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吴先生返还其货款。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是刘先生的销售行为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虽然人们可以通过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处置闲置物品，但随着平台用户增

多，存在大量在平台注册专门从事二手交易或新品交易的用户。

原告刘先生向法院提交了案涉产品的进货发票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证据，经法院审理查明，刘先生是在向案外人批量购买产品后，再加价出售，刘先生出售案涉产品的行为具有营利性质。结合原告刘先生在二手交易平台短期内多次出售宠物商品，综合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等情况，法院认定原告刘先生的出售行为已超出一般二手平台用户转让、处置闲置物品的合理范围，故法院认定原告刘先生是借助网络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其销售行为应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刘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关键区分标准在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该案例引出了网络二手交易平台退换货规则的问题。针对网络购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了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外。

司法实践中，二手交易平台经营者与普通用户的区分标准在于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二手交易平台的普通用户出售物品的目的是处置自有闲置物品，一般是折价出售，物品交易价格比市场低价，且出售的频率不高，交易量有限。二手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则是在成本价上加价出售、批量销售，销售行为有明显的营利性质。现实中，越来越多的商家利用二手交易平台批量销售全新产品、通过链接跳转转售，企图利用二手交易平台掩盖其经营者身份，进而规避法律责任。

金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并未拘泥于二手交易平台的性质，而是从出卖人所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以及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收入来源等情况综合认定出卖人符合经营者“以营利为目

的”的本质特征，进而适用了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消费者在二手商品交易中，在网络二手交易平台上，对于二手商品的新旧成色、瑕疵程度、磨损状态只能依赖卖家的描述，极有可能导致买家对于购买到的商品不满意，要求退货的情况出现。此种情形下，法院应在全面认定事实基础上，厘清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而作出裁判。

为避免产生纠纷，卖家在二手商品交付前，应向买家如实说明商品实时状况，同时要妥善保管商品，确保交付前的商品与其描述相符，否则，卖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消费者在二手商品交易中应避免盲目贪图便宜或轻信他人，要注意卖家过往交易情况、信誉评价等信息，评估卖家可靠性。针对负面评价较多、出售商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卖家，要提高甄别能力，谨慎交易。

网络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建立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并按时回访纠纷处理结果；提高二手商品卖家入驻平台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流程，严格管理平台商家，通过诚信评价机制等方式，对违法违规用户进行平台公示名单、封号等处罚。